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摘要

(2007年9月28日修订)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管理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
- (3)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基金投资者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 (5)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6)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本基金托管人，如认为本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并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7)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销售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9)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本基金行使因基金投资而形成的股东权利或其他任何权利；
- (10) 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申请，暂停受理赎回申请；
- (11) 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12) 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席位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

- (1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4) 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并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为基金融资；
-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 (8)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保证计算本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3)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本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本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4)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2) 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有权对本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

会报告；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督本基金管理人，如认为本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并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6) 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并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的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负责办理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依法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11)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2)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4)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5)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8)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本基金合同；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 认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订立的托管协议；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

(7)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本基金管理人及其代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8)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召集事由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 与其他基金合并；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变更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7)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8) 代表10%以上（不含10%，下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2、以下情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 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及地点由召集人选择确定。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

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基金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三）通知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和表决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和议事程序；
- 3、确定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的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四）开会方式

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

1、现场方式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会议。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指定的开会时间后30分钟内，如到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达到要求的份额，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1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及新的权益登记日。

2、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如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召集人将事先报请中国证监会同意。在符合下列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告相关提示性公告；

（2）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需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

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未达前款约定份额,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15个工作日后)及新的权益登记日。就同一事项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以书面方式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受托表决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方可召开。

(五) 议事内容与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高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10天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10天的间隔期。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15天提交。

临时提案不得包括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事项。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交的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10天公告。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

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召集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提案，如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提案，如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得少于6个月。

（六）议事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会议召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主持。

1、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5日内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后生效。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5日内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后生效。

（七）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主持人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进行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做出之日起生效，但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核准的，自核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在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十)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

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3、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多分配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可分配收益的75%；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本基金管理人拟定，由本基金托管人核实，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四、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银行手续费、服务费；
- 8、基金分红手续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

付日支付。

3、上述（一）中第3项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后，基金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三）不列入本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基金费用。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重点投资对象为经过严格筛选的优势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本基金投资这类公司股票的比例将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50%。

（二）投资限制

1、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 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例应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5)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六、基金资产净值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2)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暂停、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本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

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本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内容发生如下情形变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3）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以上基金合同变更，应于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无异议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确认无异议之日起生效。

3、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合同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的；
- 4、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的；
- 5、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后，须依法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终止。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
- 4、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 5、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7、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本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

八、争议的处理

（一）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涉及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解决上述争端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是基金当事人、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基金募集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其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一份外，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备份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散发或供基金投资者在有关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